

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

教師徵聘辦法

95年7月5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通過

98年5月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02年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修正

111年12月6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教師徵聘辦法係根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師徵聘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系依據本辦法成立「機械與電腦輔助工程系教師徵聘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徵聘本系專任教師之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系每次徵聘專任教師前，應先成立教師徵聘委員會。本系委員會由系專任副教授以上（含）教師組成，並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如系主任缺席，由委員互推一人為召集人。審查徵聘教師時應遵守低階不得高審原則，具相當職級教師不足5人時，得委請召集人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教師擔任。
- 第四條 本系徵聘教師前，徵聘人選之名額及領域需先由系務會議通過，再由本委員會議決徵聘條件、專長及公開徵聘程序，得包括刊登廣告、面談、公開演講、試教等過程。
- 第五條 本系在每學年徵聘教師前，須將本委員會各委員與召集人名單以及擬進行之徵聘程序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方得開始進行徵聘作業，作業過程不符合本辦法規定者不予聘任。
- 第六條 本委員會應依公告內容及應徵人員資格條件（含專長領域）進行資格審查，並於審查後將結果列冊且檢附訊息公告表，由徵聘委員會簽送校長，於核示後方得進行面談等後續作業。
- 第七條 擬徵聘人選由本委員會審查符合徵聘資格條件及程序後推薦，並送本系、院級及校級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審議通過聘任之。
- 第八條 約聘教學人員依本校約聘教學人員實施要點之徵聘程序，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九條 本委員會委員與應徵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，應予以迴避：
一、學位論文指導師生。
二、配偶、前配偶、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。
三、同一論文指導教授。
四、近三年有學術合作關係，其近三年以案件初次審查當月往前推算三年。
五、曾在同一學校同一系所或單位服務。
六、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。
前項第五款，如應徵者現（曾）服務於擬聘任單位，則該單位所屬教師得擔任本委員會之委員，惟所佔比例應低於委員總人數之二分之一。
-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始得開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逐級送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